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吕炜、程翔等9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8,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